山东女子学院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督导员工作职责

（鲁女院字〔2011〕105号 2011年12月19日）

教学督导工作是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，在监控学校教学工作状态、提高教学工作水平、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、保障教学质量等方面起着日益明显的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职责。

**一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学习，提高能力。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和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学院的规章制度，重视教书育人。认真研究和尊重教学规律与教学改革的要求。解放思想、更新观念，努力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。认真研究把握教学督导工作的特点与要求，对教学状况的调查分析要努力做到客观、深入；教学评价力求全面、准确、公正。重视发挥督导的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谦虚谨慎，以身作则，讲究工作方法，注意工作态度。积极争取师生的支持和参与，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，不断改进的工作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各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应积极主动参加院（部）组织的相关教学活动，向院（部）反映广大教师和学生对教学改革与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；对各院（部）的教学与管理等提出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；反映教师执行教学文件的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提出奖惩建议。

（二）各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侧重于对所在院（部）日常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，同时也要积极参与学校教学工作的专题调研、咨询和评估活动。

（三）各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进行的教学常规督导检查工作包括：教学纪律检查、听课评教、试卷检查、新开课、开新课课程试讲工作、考试巡考等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教务处统一组织的听评课、教学纪律检查、考场巡考、论文答辩巡查、实践教学环节督察等教学督导工作，并有书面记录、分析和建议。